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特刊)

2013年12月31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改革等最新政策、信息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已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日前,備受關注的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關於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改革政策指導意見發佈,還有關於港商關注的外商獨資醫療機構、中外合作經營性培訓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亦均出台,現在就最新政策中的要點及自貿試驗區掛牌以來的運行情況彙集整理,特發佈第三冊特刊。

有關自貿試驗區的更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前兩期自貿試驗區特刊,請參閱:

<http://www.sheto.gov.hk/chi/news/newsletter.htm>

1、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企業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佈11月15日成文的《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企業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自2013年11月15日起實施,明確在試驗區註冊並在區內經營,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產生資產評估增值,據此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可在不超過5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企業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605437/content.html>

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首場藝術品拍賣會

2013年11月24日，自由貿易試驗區首場藝術品拍賣會最終成交金額為868萬元（人民幣，下同），拍品成交率近80%。和國內其他拍賣相比，自由貿易試驗區首拍中的部分保稅拍品能夠節省6%的關稅和17%的增值稅成為最大優勢之一。保稅拍品在拍賣成交後可分為三種狀態——被帶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在區內進行儲藏或是直接運送出境。三種情況中，除去第一種情況需要繳納所有的進口環節稅外，後兩種均可暫緩交稅。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xinhuanet.com/2013-11/25/c_132914471.htm

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2013年11月29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發佈上海市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市衛生計生委等三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政策要點包括：

- 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必須符合上海市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中的要求，並執行醫療機構基本標準»。
- 外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者須具有直接從事醫療機構投資管理 5 年以上的經驗，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提供國際先進的醫療機構的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
 - ◆ 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準的醫學技術與設備；
 - ◆ 可以補充或改善所在地在醫療服務能力、醫療品質、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的不足；
 - ◆ 最低投資額2,000萬元；及
 - ◆ 經營期限20年。

有關文件詳情請參閱：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471.html>

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外合作經營性培訓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2013年11月29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發佈上海市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市教委等四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外合作經營性培訓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政策要點包括：

- 合作培訓機構的中外合作方應當具有從事教育培訓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提供國際先進的教育培訓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
 - ◆ 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準的培訓課程、師資和教學設施、設備；
 - ◆ 有熟悉教學業務和辦學管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是公司的專職負責人，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負責合作培訓機構的培訓經營

- 活動，並依法登記；
 - ◆ 有與培訓類別、層次與規模相應的專兼職教師和管理人員；
 - ◆ 有相應的辦學資金，辦學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 ◆ 有與培訓項目相應的公司住所和教學設備；
 - ◆ 有辦學和教學的管理制度。
- 合作培訓機構應當在自貿試驗區工商分局核准登記的住所（即教學場所）內，開展培訓活動。
- 有關文件詳情請參閱：
-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472.html>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2013年12月2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主要內容包括：

➤ 人民幣自由資本項下可兌換

- ◆ 設立分帳管理系統：包括本外幣居民自由貿易帳戶、本外幣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它們之間的資金可以自由劃轉，並與境內區外的非居民帳戶自由劃轉。
- ◆ 居民自由貿易帳戶、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可辦理跨境融資、擔保等業務。條件成熟時，帳戶內本外幣資金可自由兌換。
- ◆ 促進企業跨境直接投資便利化（與前置核准脫鉤），及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外投資。
- ◆ 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按規定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所進行投資和交易。
- ◆ 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利人民幣債券。
- ◆ 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利人民幣債券。
- ◆ 註冊在區內的中外資企業、機構（不包括金融機構）及經濟組織可按規定從境外融入本外幣資金。
- ◆ 區內機構可按規定基於真實的幣種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區內或境外開展風險對沖管理。

➤ 人民幣跨境使用

- ◆ 上海金融機構可在“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及“盡職審查”的基礎上，憑區內機構和個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辦理經常項下、直接投資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 ◆ 上海金融機構可為符合規定的區內互聯網支付機構為跨境電子商務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 ◆ 區內金融機構/企業可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

- ◆ 區內企業可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

➤ **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

- ◆ 完善區內本外幣居民自由貿易帳戶、本外幣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的資金利率市場化定價監測機制。
- ◆ 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優先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機構範圍。
- ◆ 條件成熟時,放開區內一般帳戶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

➤ **外匯管理體制改革**

- ◆ 擴大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企業範圍,進一步簡化外幣資金池管理。
- ◆ 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下放銀行辦理。
- ◆ 支援試驗區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
- ◆ 取消區內機構向境外支付擔保費的核准。

有關文件詳情請參閱：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2094934794886233/20131202094934794886233.html>

6、上海口岸推進通關平台信息化 望降低自由貿易試驗區通關成本

2013年12月10日,上海市口岸辦和中國電信上海公司簽署“促進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建設、推進上海口岸信息化戰略合作協定”。據了解,今年上海已開始全面推進口岸通關無紙化三年行動計劃,在建及建成的海關移動信息平台、檢驗檢疫現場監管“全球眼”平台等項目,將降低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口岸的綜合通關成本、提高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eastday.com/m/20131210/u1a7821414.html>

7、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提出 98 項改革措施 探索可複製可推廣改革模式

上海市副市長、上海自貿區管委會主任艾寶俊近日表示,上海自貿區今年提出了98項改革措施,涵蓋制度創新、服務業開放和功能拓展等方面。對於備受關注的服務業開放,艾寶俊表示,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明確的23項開放措施,目前有15項可以實施,4項在相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調整後實施(遊戲遊藝設備生產銷售、演出經紀、娛樂場所、增值電信),還有4項需進一步協調推進(國際運輸管理、國際船舶管理、有限牌照銀行、律師服務)。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將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開放,爭取國家將更多事項放在區內先行先試。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xinhuanet.com/2013-12/13/c_132964128.htm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25244810122785&coltype=8

8、自貿試驗區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平台啟動

2013年12月28日，自貿試驗區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平台正式啟動。市委常委、副市長艾寶俊出席相關會議並啟動試點平台運營。試點平台是面向跨境電子商務企業的開放性平台，包含了門戶網站“跨境通” (<http://www.kuajingtong.com>)、報關報檢、跨境外匯支付等系統，目前均已完成建設。同時，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內約5,000平方米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中心已投入運行，其規劃面積約15萬平方米。跨境通已經與聯想控股、國旅中免集團、中國銀聯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同時與億貝、亞馬遜等大型電商企業進行了深入的洽談。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38564407636250&coltype=8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2007年2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的網站（網址：<http://www.sheto.gov.hk/sc/news/newsletter.htm>）中“駐上海辦通訊”欄目。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jamesding@shet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